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52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DLAMINISIPHO SAKHE CHRISTOPHER 戴克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德福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奇芯文理短期補習班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此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42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裁判費。上開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1、2項規定，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並經本院113年度苗勞簡專調字第13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內容第5點載明：「聲請費用各自負擔」，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

0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
02 0,000元，應徵調解聲請費為1,000元。又調解筆錄內容第5
03 點「聲請費用各自負擔」，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
04 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
05 言，是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即應由聲請人負擔，揆
06 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
07 訟費用之聲請人徵收，而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
08 費3分之2，是以，本件聲請人依其訴之聲明應徵之調解聲請
09 費為1,000元，應負擔之聲請費應為333元（計算式：1,000
10 元 $\times$ 1/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四、綜上，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3元，並
12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